

# 兒童安全座椅新法例

兒童安全座椅新法規定兒童乘車時，必須用安全座椅或輔助椅牢繫，直至他們最少滿六歲或重六十磅止。此法於 2002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為兒童在發育和成長時經過不同的階段，安全牢繫的方式亦需要改變。**嬰孩**乘車時應面向後坐在嬰孩的可轉換的安全座椅，直至最少一歲和有二十磅止。幼兒和學前兒童應使用有挽帶的安全牢繫，直至他們長大此種安全牢繫不再適用止。然後，**學前或學齡兒童**應用用帶校正位置之輔助椅，幫助升高和改善適配汽車的肩膊和膝上安全帶。

未適齡而使用安全帶的兒童，可能會導致危及生命的受傷，包括脊椎受傷，腦部或腹部內臟受傷。大部份兒童需要用用帶校正位置的輔助椅，直至他們最少滿八歲，要看兒童長高的程度以及汽車的膝上和肩膊安全帶是否適配。直至兒童能全程用背靠坐汽車座椅和膝頭能在坐時彎靠座椅邊沿之前，安全帶並不適用兒童。膝上的安全帶應適合下身，在兒童膝上橫繫收緊，接觸到大腿；而肩膊的安全帶應橫過肩膊而不是喉嚨或面部，及貼近兒童的胸部。

查詢有關兒童安全座椅法律詳情，請聯絡安全乘載兒童計劃 Safely on the Move in Child Care，免費電話（866）700-7686 或（619）594-4373。

資料來源：「未適齡兒童使用安全帶的危險」（The Danger of Premature Graduation to Seat Belts for Young Children），作者：FK Winston, DR Durbin, MJ Kallan, EK Moll，見小兒科學刊（Pediatrics），第 105 卷第 6 期，頁 1179-1183，2000 年六月出版